

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绝缘油类产品不征收消费税问题的公告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2 号

现将有关消费税征收范围问题公告如下：

变压器油、导热类油等绝缘油类产品不属于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8]167 号）规定的应征消费税的“润滑油”，不征收消费税。

本公告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绝缘油类产品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》（国税函[2010]76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此前未征消费税的不得补征，已征的消费税税款可抵顶以后纳税期其他货物的应交消费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

資料來源：國家稅務總局網站
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36506/n8136593/n8137537/n8138502/9893730.html>